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2400401
合同编号:	2024-00129 (总评报)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24)第10430号
报告名称: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974,265,897.19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40007 郭献一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0067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  
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  
限公司子公司债权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4）第10430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债权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1
一、委托人、债权人、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38
五、评估基准日 .....	38
六、评估依据 .....	39
七、评估方法 .....	4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52
九、评估假设 .....	54
十、评估结论 .....	5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5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5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6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68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债权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债权资产的需要，提供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债权以及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债权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目的依据如下：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的通知》；

2、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2024-056”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经评估人员核实，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表：

公司股东名称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周国忠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100%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戴笠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5%
钱卫兴		25%

公司股东名称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根据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 0921 破 49 号之一，上述四家公司均为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并由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统一垂直管理。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债权以及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债权。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债权以及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债权。详见债权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预付账款等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RMB897,426.59 万元）。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单位名称	债权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6,851.16	6,851.16	0	0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0,458.19	240,458.19	0	0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1.19	501.19	0	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9,616.04	649,616.04	0	0
	<b>合计</b>	<b>897,426.59</b>	<b>897,426.59</b>	<b>0</b>	<b>0</b>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430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债权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债权资产,在202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权人、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1、委托人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象屿股份”或“委托人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1285X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伍仟肆佰零玖万叁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邓启东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05单元之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委托人 2-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象屿集团”或“委托人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5919XW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伍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后方可经营。

## （二）债权人概况

### 1、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象屿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52152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拾玖亿肆仟捌佰玖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齐卫东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9层05单元之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2、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兴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9106K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齐卫东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05 单元之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三）委托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权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81% 股权，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委托人 2—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委托人 1-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50.41% 股权。

### （四）债务人概况

#### 1、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响水昌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58555104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周国忠

住所：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煤及煤制品、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工具、镍合金、铁合金、服装、钢材、纺织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响水巨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331216885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黄荷琴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228 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5MA1N20UK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黄荷琴

住所：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龙山冶金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高合金棒材生产、销售；不锈钢板材、不锈钢带、高速线材技术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响水德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1MFX326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黄荷琴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沿海经济开发区观潮三路南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明确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

关当事人。

##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债权资产的需要，提供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债权以及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债权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目的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的通知》；

2、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2024-056”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经评估人员核实，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表：

公司股东名称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周国忠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100%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戴笠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5%
钱卫兴		25%

公司股东名称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根据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 0921 破 49 号之一，上述四家公司均为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并由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统一垂直管理。

### 三、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一) 评估对象：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债权以及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债权。

(二) 评估范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子公司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债权以及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对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债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业务内容	账龄	账面价值
1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债权	1年以内(含)	68,511,627.60
2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债权	1年以内(含)	2,404,581,923.71
3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债权	1年以内(含)	5,011,942.91
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债权	1年以内(含)	6,496,160,402.97
			合计		8,974,265,897.19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债务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



围一致，上述债权余额由委托人以财务账面口径申报，并经委托人盖章确认。

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如下：

### 1、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基本信息	
债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编号	DLXY2022KJ
框架合同名称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日
供应货物合同名称	《供货合同》（或《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相关函件、补充变更协议
合同内容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框架合同签署《供应货物合同》（或《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相关函件、补充变更协议。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游采购无烟煤、烟煤等原料货物后，销售给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双方确认结算后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应当向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债权账面金额	202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 68,511,627.60元
保证人	戴国芳在最高额70亿元的限度内，对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戴笠在最高额70亿元的限度内，对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黄荷琴在最高额70亿元的限度内，对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承诺	
是否限制债权转让	否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则提交厦门市湖里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基本信息	
债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编号	DLXY2022KJ
框架合同名称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日
供应货物合同名称	《供应货物合同》
合同内容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框架合同签署上述《供应货物合同》。双方就货物供应达成协议，在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后，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付不锈钢卷板，双方结算后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当向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付货物二次结算并开具发票。
债权账面金额	202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 2,404,581,923.71元



保证人	戴国芳在最高额70亿元的限度内，对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戴笠在最高额70亿元的限度内，对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黄荷琴在最高额70亿元的限度内，对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承诺	
是否限制债权转让	否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则提交厦门市湖里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基本信息	
债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编号	DLXY2022KJ
框架合同名称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日
供应货物合同名称	《供应货物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内容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框架合同签署上述《供应货物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相关函件、补充变更协议。双方就货物供应达成协议，在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后，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向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付不锈钢圆钢/不锈钢钢坯（方坯），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按暂定价向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双方最终根据合同结算价进行结算。双方结算后，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并二次结算。
债权账面金额	202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 5,011,942.91元
保证人	戴国芳在最高额70亿元的限度内，对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戴笠在最高额70亿元的限度内，对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黄荷琴在最高额70亿元的限度内，对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承诺	
是否限制债权转让	否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则提交厦门市湖里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基本信息	
债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编号	HSDFXY2022KJ
框架合同名称	《合作框架协议》
框架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0日
供应货物合同名称	《供应货物合同》

合同内容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框架合同签署相应的《供应货物合同》。双方就货物供应达成协议，在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货款后，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付不锈钢卷板，双方结算后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应当向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付货物并开具发票二次结算。	
债权账面金额	202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	6,496,160,402.97元
债务人承诺		
是否限制债权转让	否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则提交厦门市湖里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上述债权担保均有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书》。

截止到2024年11月10日，上述债权于评估基准日后变化情况如下：

债权人	表项名称	债务人	2024年7月31日 债权金额(元)	借方	贷方	2024年11月10 日债权金额(元)
福建兴大	应收账款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68,511,627.60	2,081,260.89	3,000,000.00	67,592,888.49
福建兴大	预付款项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04,581,923.71			2,404,581,923.71
福建兴大	预付款项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11,942.91		-0.01	5,011,942.92
物流集团	预付款项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96,160,402.97	-	12,804,896.00	6,483,355,506.97
合计			8,974,265,897.19	2,081,260.89	15,804,895.99	8,960,542,262.09

### (三) 相关债权对应的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德龙公司”）与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并称为“象屿公司”）达成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担保人与



债权人签订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书》，以及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债权情况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1、与债权人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的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期限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1) 动产抵押

①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XZDL-SB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炉前上料设备、轧机区设备、减速机等等,详见附件设备清单)】(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包括炉前上料设备、减速机等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七顺位	
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日	初次登记2022年5月24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2日
	登记编号	初次登记17316788002114950999 变更登记17316788003418378561

②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LYDL-SB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机器设备，详见附件设备清单】（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二顺位	
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日	2024年3月8日
	登记编号	29805177003803776348

### ③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JSDL-SB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拥有处分权的【轧钢1550酸洗生产线、轧钢1450热轧生产线、炼钢设备等】（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二顺位为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第一顺位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日	初次登记2022年7月6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1日



登记编号	初次登记18021838002210387412 变更登记18021838003415056436
------	--

#### ④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JSZT-SB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机器设备，详见附件设备清单】（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包括内燃机车、箱变、料蓝车变频控制柜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根据现有材料，“众拓设备清单.PDF”中第39、41、43、45、47、49、51、53、55、57、59、61、63、64、66、71、72项、第83-97项、第110、111项抵押物可能存在前顺位抵押权。	
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7月7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2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8044680002213353897 变更登记18044680003418489800

#### (2) 股权质押

##### ①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JSZT-GQZY-WWD-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人	汪卫东	
股权信息	汪卫东持有的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182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7月14日
	登记编号	(12810110)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7140001号

### ②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XZDL-GQZ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人	戴笠	
股权信息	戴笠持有的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5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6月24日
	登记编号	(03050136) 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6240001号

### ③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XSJH-GQZ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人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20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6月30日
	登记编号	(spj09210205) 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6300006号

### ④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79.2%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JSTK-GQZY-DHH-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人	戴晔晖	
股权信息	戴晔晖持有的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7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5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6月30日
	登记编号	(spj09210205) 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6300005号



### (3) 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	保证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保证债权限额	保证内容
最高额保 证	FJXD-DL-BZ-DGF-2022	戴国芳	为每一债务人承担最高 额保证 70 亿元人民币	包括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 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 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 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 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 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 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 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 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 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而签署的主 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向债权人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FJXD-DL-BZ-DL-2022	戴笠	为每一债务人承担最高 额保证 70 亿元人民币	
	FJXD-DL-BZ-HHQ-2022	黄荷琴	为每一债务人承担最高 额保证 70 亿元人民币	

### (4) 动产浮动抵押—存货

#### ①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JSDL-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 数额	最高额6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本担保登记的主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的主债权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二顺位		
动产登记 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7月11日 初始登记2023年11月21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8089985002218933100 初始登记18089985003414950612	

②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JSTK-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 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本担保登记的主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的主债权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记 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7月5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2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8009368002208679259 变更登记18009368003418555799

③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LYBR-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 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本担保登记的主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的主债权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担保登记的抵押财产价值为预估金额，具体价值以担保权实现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的价值为准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5月24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3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7316695002114940497 变更登记17316695003421444824

④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LYDL-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本担保登记的主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的主债权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担保登记的抵押财产价值为预估金额，具体价值以担保权实现时担保物权拍卖、变卖的价值为准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5月24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3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7313323002114549959 变更登记17313323003421407736

⑤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	----------------

合同编号	FJXD-LYLY-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人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本担保登记的主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的主债权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5月24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3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7316729002114944036 变更登记17316729003421554836

⑥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XSDF-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5月24日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1日



记信息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7303768002113358124变更登记17303768003415118012
-----	------	--

⑦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XSHS-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 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材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记 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5月24日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1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7312047002114404061变更登记17312047003415249373

⑧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XSJH-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材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记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5月24日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1日



信息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7312504002114456536变更登记17312504003415275359
----	------	--

### ⑨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XZDL-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记 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5月24日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1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7312923002114505448变更登记17312923003415299497

### ⑩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JSJT-CH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额	最高额8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二顺位	
动产登记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7月11日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2日



信息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8090202002218957785 变更登记18090202003418434024
----	------	--

### (5) 动产浮动抵押—设备

#### ①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JSTK-SB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不锈钢高速线材和不锈钢棒材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加热炉、粗轧机组、中轧机组、精轧机组及固溶酸洗生产线)]等作为抵押物(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二顺位	
动产登记 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7月5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2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8009885002208739612 变更登记18009885003418592800

#### ②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LYBR-SB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拥有处分权的、现有以及将有的全部[276万吨不锈钢连铸坯产能相关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康斯迪电弧炉、中频炉、脱硅炉、AOD炉、LF精炼炉、VOD真空炉、不锈钢板坯连铸机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等作为抵押物(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等,以下简称“抵押物”)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日	初始登记2022年5月24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3日
	登记编号	初始登记17317380002115010685 变更登记17317380003421489936

③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LYLY-SBD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5月5日	
抵押权人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不锈钢加工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780mm冷连轧机组、冷轧退火酸洗机组和1450mm冷轧退火酸洗机组，但不包含2#1780mm十八辊五连轧机组、3#1780mm十八辊五连轧机组、1#1780mm不锈钢热轧退火酸洗机组、2#1780mm不锈钢热轧退火酸洗机组）（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DL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三顺位	
动产登记信息	登记日	2024年3月8日
	登记编号	29804474003803690612

2、与债权人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抵押、质押期限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上述披露的与债权人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事项中抵押权人还含有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下述中不重复予以披露。）

## (1) 动产抵押

### ①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最高额抵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FJXD-JSDL-SBDY-MR-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抵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债权本金额数 额	最高额70亿元	
抵押物信息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拥有处分权的【轧钢1550酸洗生产线、轧钢1450热轧生产线、炼钢设备等】（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担保范围	主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HSDFXY2022KJ号《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合同；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署的与【包括但不限于无烟煤、焦煤、肥煤、喷吹煤、焦炭等煤炭类货物；铁矿、镍矿、铬矿、锰矿等金属矿产类货物；镍铁、铬铁、硅铁、硅锰等合金类货物；钢坯、不锈钢、螺纹钢、普碳钢等钢材类货物；工厂生产所需的电解锰、碳化硅球、萤石、生石灰、石灰石、电极糊等辅料货物以及工厂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货物】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代采代销、购销、加工、合作等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③债务人出具并为债权人接受的承诺性文件	
抵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动产登记 信息	登记日	初次登记2022年7月6日 变更登记2023年11月23日
	登记编号	初次登记18018065002209951936 变更登记18018065003421277861

## (2) 股权质押

### ①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JT-XSNY-GQZ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0671.19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 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 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7月13日
	登记编号	(厦象)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027号

②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JT-XSKY-GQZ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	钱伟明	
股权信息	钱伟明持有的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7月6日
	登记编号	(spj09210205) 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7060002号

③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JT-XSDF-GQZ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6月30日
	登记编号	(spj09210205) 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6300003号

④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JT-JSJT-GQZY-CWX-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	陈维禧	
股权信息	陈维禧持有的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78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7月14日
	登记编号	(12810110) 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7140002号



⑤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JT-XZDL-GQZ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	戴笠	
股权信息	戴笠持有的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6月24日
	登记编号	(03050136)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6240002号

⑥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IT-XSJH-GQZ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80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7月6日
	登记编号	(spj09210205)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7060003号

⑦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0.8%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JT-JSTK-GQZY-ZLJ-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	赵刘军	
股权信息	赵刘军持有的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7月6日
	登记编号	(spj09210205)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7060001号



⑧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JT-LYLY-GQZ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7月8日
	登记编号	(0481spj008)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7080002号

⑨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43%的股权

合同名称	最高额质押担保协议书	
合同编号	WLIT-LYDL-GQZY-2022	
合同签订日	2022年6月10日	
质押权人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人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1.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质押担保主债权金额数额	最高额70亿元	
质押登记顺位	第一顺位	
股权登记信息	质押登记日	2022年6月24日
	登记编号	(04810yyw)股质登记设字[2022]第06240001号

⑩根据2018年12月5日由(i)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ii)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iii)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iv)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v)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vi)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vii)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及(viii)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签订的担保共享协议，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同意授予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作

为担保代理人，为各被担保方的利益，享有对公司183,531,411股，总面值为2,153,557,576,674印尼盾（等值于183,531,411美元）的股份质押第一优先顺序的持续担保权益，以确保担保共享协议项下任何担保负债的及时、按期支付、履行和完全清偿。该股份质押公证契约已通过公证契约形式签署。Yeo&Co Law Offices对“公证人Desman,S.H.,M.Hum.面前签署的第33号公证契约股份质押协议”出具了可执行性发表法律意见书。

（四）纳入到评估范围的债权对应的抵押物、质押股权等资产情况介绍

1、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债权余额247,810.54万元，涉及的对应的担保物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担保人	截至2024.7.31具体担保物明细	是否提供资产清单	账面值、发票、合同等资料是否获取	备注(评估程序、方法分析等)
1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炉前上料设备、减速机)	否	无法获取	因存在前序抵押，债权人位于第七顺位，且未获取机器设备清单等资料、合同等资料，故无法发表意见。
2	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80mm 不锈钢热连轧机组成套设备	是	部分获取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
3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轧钢 1550 酸洗线 轧钢 1450 热轧生产线 炼钢设备等机器设备	是	部分获取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
4	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燃机车等 116 项设备	是	部分获取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通过剔除前序债权重合设备资产，其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债权资产  
 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对应担保人	截至2024.7.31 具体担保物明细	是否提供资产清单	账面值、发票、合同等资料是否获取	备注(评估程序、方法分析等)
5	汪卫东	江苏众拓 95%的股权	否	无法获取	评估人员项目组进行现场勘察,由于江苏众拓、徐州德龙、响水巨合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资料提供受限,未能取得截至2024年7月财务报表及各科目明细等相关资料,无法对上述股权价值发表意见。
6	戴笠	徐州德龙 52.5%的股权	否	无法获取	
7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响水巨合 70%股权	否	无法获取	
8	戴晔晖	江苏腾凯 79.2%股权	否	无法获取	评估人员项目组进行现场勘察,但资料提供受限,未能取得截至2024年7月财务报表及各科目明细等相关资料,无法对上述股权价值发表意见。
9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否	无法获取	因程序受限,未能取得截至2024.7.31 存货结存明细等资料,故无法评估测算。
10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否	无法获取	因程序受限,未能取得截至2024.7.31 存货结存明细等资料,故无法评估测算。
11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否	无法获取	因程序受限,未能取得截至2024.7.31 存货结存明细等资料,故无法评估测算。
12	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德龙库存盘点单: 1449.67 吨 304L 不锈钢板坯、367.09 吨 304 不锈钢板坯、31705.18 吨 304 热轧不锈钢卷板(黑卷)、15213.65 吨热轧不锈钢卷板(白卷)	是	部分获取	根据已获取的盖章版库存盘点单明细,采用产成品-销售途径进行评估测算。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债权资产  
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对应担保人	截至2024.7.31 具体担保物明细	是否提供资产清单	账面值、发票、合同等资料是否获取	备注(评估程序、方法分析等)
13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否	无法获取	因程序受限, 未能取得截至2024.7.31 存货结存明细等资料, 故无法评估测算。
14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否	无法获取	因程序受限, 未能取得截至2024.7.31 存货结存明细等资料, 故无法评估测算。
15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否	无法获取	因程序受限, 未能取得截至2024.7.31 存货结存明细等资料, 故无法评估测算。
16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响水巨合库存盘点单(盖章版):10500吨不锈钢冷酸卷	是	部分获取	根据已获取的盖章版库存盘点单明细, 采用产成品-销售途径进行评估测算。
17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否	无法获取	因程序受限, 未能取得截至2024.7.31 存货结存明细等资料, 故无法评估测算。
18	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拥有处分权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煤、矿、铁、合金、钢坯、不锈钢、普碳钢等原料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废品】(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等)	否	无法获取	因程序受限, 未能取得截至2024.7.31 存货结存明细等资料, 故无法评估测算。
19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拥有处分权的、现有以及将有的全部不锈钢高速线材和不锈钢棒材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加热炉、粗轧机组、中轧机组、精轧机组及固溶酸洗生产线)等	是	部分获取	因存在前序债权, 经测算分析, 其前序债权金额大于设备市场价值, 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序号	对应担保人	截至 2024.7.31 具体担保物明细	是否提供资产清单	账面值、发票、合同等资料是否获取	备注(评估程序、方法分析等)
20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拥有处分权的、现有以及将有的全部 276 万吨不锈钢连铸坯产能相关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康斯迪电弧炉、中频炉、脱硅炉、AOD 炉、LF 精炼炉、VOD 真空炉、不锈钢板坯连铸机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等	是	部分获取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
21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拥有处分权的、现有以及将有的全部不锈钢加工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780mm 冷连轧机组、冷轧退火酸洗机组和 1450mm 冷轧退火酸洗机组)等	是	部分获取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

2、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债权余额 649,616.04 万元,涉及的对应的担保物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担保人	对应担保物	是否提供资产清单	账面值、发票、合同等资料是否获取	备注(方法分析等)
1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轧钢 1550 酸洗线 轧钢 1450 热轧生产线 炼钢设备等机器设备	是	部分获取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
2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象盛镍业 49%股权	是	部分获取	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
3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的 183,531,411 股,总面值为 2,153,557,576,674 印尼盾(等值于 183,531,411 美元)的股份	是	仅取得报表	报表分析
4	钱伟明	响水康阳 100%股权	否	无法获取	评估人员项目组进行现场勘察,由于响水康阳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资料提供受限,未能取得截至 2024 年 7 月分析测算的相关资料,无法对上述股权价值发表意见。
5	江苏德龙	响水德丰 10%股权	否	无法获取	评估人员项目组进行现场勘察,由于响水德丰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资料提供受限,未能取得截至 2024 年 7 月分析测算的相关资料,无法对上述股权价值发表意见。

## (1)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 简介

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PT Virtue Dragon Nickel Industry, 以下简称 VDNI) 于 2014 年 9 月 8 日注册成立, 契约号 AbdulRahimArifi,S.H.,M.Kn 第 4 号。公司成立的契据获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人权部批准, 其批准文号为 AHU-23940.40.10.2014, 发布于 2014 年 9 月 9 日, 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州宪报第 72773 号 104 号补充内容中发布。VDNI 成立时注册资本 1,466,750,000,000.00IDR, 其中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持股 99%, 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响水康阳”) 持股 1%。

2018 年 7 月 26 日, 一重集团与江苏德龙签订《中国一重集团投资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协议》, 协议约定一重集团与江苏德龙出资成立中品圣德并通过中品圣德对 VDNI 进行增资, 最终实现一重集团控股 VDNI, 持股比例达到 51%。

一重集团与江苏德龙签订《中国一重集团投资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协议》约定 VDNI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产生收益的 51% 由一重集团享有。同时中品圣德作为 VDNI 的母公司, 持有 VDNI 59.37% 的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 根据印度尼西亚官方的 OSS 电子综合业务许可系统“oss.go.id/license-finder”查询目标企业的工商注册信息, VDNI 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Klasifikasi Saham (股票分类)	持股数 (美金)	持股数 (印尼盾)	持股比例
SINO VIRTUE INTERNATIONAL	SERI B	628,278,921.00	7,372,853,137,935.00	59.37%



公司名称	Klasifikasi Saham (股票分类)	持股数 (美金)	持股数 (印尼盾)	持股比例
DEVELOPMENT PTE. LTD..Nomor SK				
JIANG SU DE LONG NICKELINDUSTRY CO.LTD..Nomor SK;	SERI A	419,381,735.00	4,921,025,278,490.00	39.63%
XIANG SHUI KANG YANG TRADE CO. LTD..Nomor SK :	SERI A	4,236,179.00	49,707,324,386.00	0.40%
XIANG SHUI KANG YANG TRADE CO. LTD..Nomor SK :	SERI B	6,346,251.00	74,473,255,485.00	0.60%
合计		1,058,243,086.00	12,418,058,996,296.00	100.00%

### 1) VDNI经营情况简介

VDNI的业务活动是采矿产品的加工和精炼，主要产品是镍铁。经营模式是采用成熟而先进的回转窑—电炉（RKEF）生产工艺，将红土矿冶炼成镍铁。原料为红土矿，最终产品为粗镍铁锭。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60万吨镍铁，实际生产能力超过每年80万吨镍铁产量，约10万吨纯镍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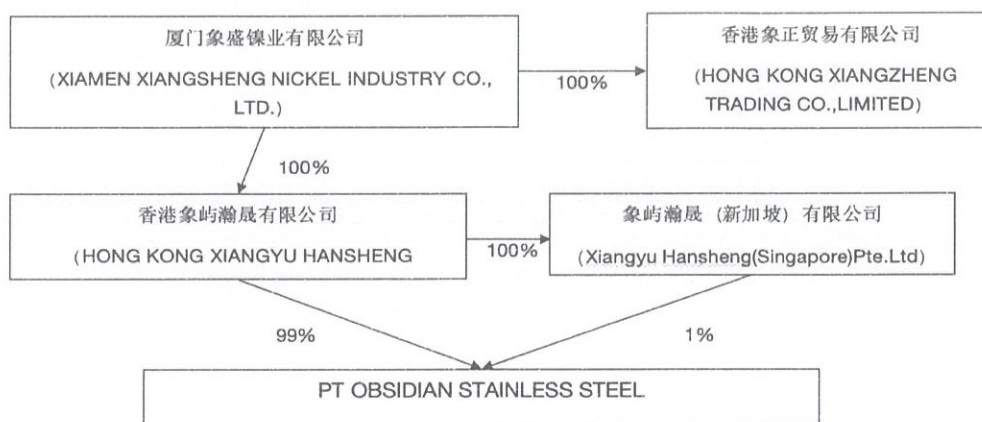
### (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 1) 公司简介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54,431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作为象屿印尼项目OSS公司的境内平台，为OSS公司提供配套综合供应链及配套物资采购服务。该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对外投资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



其中主要生产经营公司为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以下简称“OSS”），其他均为贸易平台公司或投资主体，其中OSS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镍铁和钢坯，项目运用国内掌握的先进的RKEF+铁水红送一体化炼钢工艺，年处理含镍1.9%的干基红土矿1176万吨，生产300系不锈钢250万吨。

### （三）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经委托人确认，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的单项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文件

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拟整体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的通知》；

2、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发布的“公告编号：2024-056”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整体受让江苏德龙债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文)；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5号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四) 产权依据

- 1、营业执照；

2、与债权形成相关的供货合同、收付款银行回单、收货收据、装卸入库单、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及抵押担保物清单等财务资料。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与债权形成相关的供货合同、收付款银行回单、收货收据、装卸入库单、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及抵押担保物清单等财务资料；

2、委托评估的债权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3、委托人、债权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5、委托人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情况之尽职调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情况之尽职调查报告。

7、Yeo&CoLawOffices出具的公证人Desman,S.H.,M.Hum.面前签署的第33号公证契约股份质押协议的可执行性发表法律意见书。

8、印度尼西亚官方的OSS电子综合业务许可系统“oss.go.id/license-finder”查询目标企业的工商注册信息。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资产评估



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由于评估对象为债权，二级市场上无法取得评估对象类似资产交易案例，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选择和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由于评估对象为债权，其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期及计量，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因评估对象能被识别并单独计量，能够通过查阅明细账、会计凭证、往来函证记录等方式核实债权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分析能够确认债权可回收金额，

满足成本法应用的条件，因此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具体方法为：对于每项债权，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债权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本次评估首先通过核查委托人和债务人提供的债权债务财务记录、债权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核实债权人在评估基准日的债权账面价值；然后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债权资料和债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债务资料及会计报表，结合债权对应的抵押物、质押物市场价值测算；最后根据核实的债权价值结合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综合分析确定委估债权的评估价值。

壹、抵押物、质押物市场价值测算方法具体如下：

#### （一）设备抵押物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

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 (1) 设备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国内生产厂家询价，剔除报价与近期设备订货价差异后取定；近期购置的采用购置合同价格以及结合价格指数进行修正后取定。

#### (2)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已取得的厂家报价、购置合同，基本都包含运杂费；部分报价明确不含运杂费的，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照铸钢车间的运杂费率计取。

#### (3)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主要考虑主要工艺段设备的基础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铸钢车间的基础费率计取。

#### (4)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铸钢车间的安装费率计取。对小型、无需安装以及厂家报价、购置合同包含安装费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5) 前期及其他费用

本次评估的设备采用的购置合同、报价涉及的大型设备都包含前期设计费用，故本次不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

### (6)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设备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考虑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采用 LPR 利率。

### (7) 增值税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照相应的增值税进行抵扣。

## 2、成新率确定

(1)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 ①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进行打分，

确定勘察成新率。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 ②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 （二）存货抵押物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成品评估申报表及盘点清单，核实库存，对现有库存产成品，勘察其质量的实际状况，根据近期不含税销售价格，直接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

## （三）股权质押物评估方法介绍

### 1、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

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的选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作为印尼项目OSS公司的境内平台，为OSS公司提供配套综合供应链及配套物资采购服务，同时承接OSS公司在中国销售业务，向OSS购买产成品并销售给国内其他客户，并无实际进行生产业务，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为OSS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投产，对OSS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对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不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针对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所评具体资



产的市场条件和价值影响因素、评估的价值类型，结合收集掌握的资料情况，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和风险进行了分析预测。由于境外长期股权投资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近三年企业经营状况较好，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可以确认，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评估人员在分析后确定采用收益途径，对企业价值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

### 3、OSS选取的评估方法

#### (1) 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选择

##### ①评估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形式，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减去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frac{1}{(1+r)^n}$$

式中：P-评估价值

$F_t$ -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收益折现率

n-明确的预测期间

g-永续增长率

### ②明确的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税收政策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n选择为2024年8-12月至2032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Fn数额不变，即g取值为零。

### ③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有稳定的供货商和客户，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④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收益法中的预期收益采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所得税+折

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税后利息

### ⑤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期望收益率。

$$\text{即： }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1} + \beta L \times (R_m - R_{f1}) + R_c$$

$$= R_{f1} + \beta L \times MRP + R_c$$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1：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

#### 贰、评估对象债权评估值的确定

对于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债权余额 247,810.54 万元，对应的抵押物设备、存货按照上述评估方法测算后，其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大于基准日债权账面余额，故以账面值作为债权评估值。

对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债权余额 649,616.04 万元，对应的江苏德龙设备抵押物按照上述评估方法测算后，以及质押的股权按照上述评估方法，其抵押物-设备、质押物-股权的市场价值以及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债权账面减少的金额大于基准日债权账面余额，故以账面值作为债权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

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进驻现场，结合委托人填报的债权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离开现场。

###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继续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抵押设备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三）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债务人重整成功，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四）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



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债权人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假定委托人、债权人提供的债权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能反映债权资产的实际状况。

（八）无瑕疵假设：是假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资产无权属瑕疵，或存在的权属瑕疵的事项已全部进行了揭示。

（九）假设债权涉及的抵押担保物及质押股权以转移占有为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预付账款等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RMB897,426.59万元）。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单位名称	债权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6,851.16	6,851.16	0	0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0,458.19	240,458.19	0	0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1.19	501.19	0	0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9,616.04	649,616.04	0	0
	合计	897,426.59	897,426.59	0	0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债权对应的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 (二) 抵押物-设备清单与现场盘点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委托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提供的设备抵押清单明细，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债务人设备管理人员共同对进行盘点清查程序。经盘点，设备抵押清单明细中存在实物未盘到的设备。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且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仅将实际盘点存在的设备纳入抵押物范围进行评估测算。

#### (三) 重大期后事项

部分债务人、抵押人截至评估报告日已处于破产重整状态。

根据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0921破 49

号之一，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28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具体公司清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4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响水汇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盐城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	响水龙拓实业有限公司	8	响水汇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响水宏海港务有限公司	10	响水神龙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
11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	12	盐城市鸿创贸易有限公司
13	盐城龙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	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
15	响水迅驰运输有限公司	16	响水海顺港务有限公司
17	江苏龙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	响水华生特种钢铸锻件有限公司
19	响水德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	响水龙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2	江苏成钢集团有限公司
23	徐州德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4	徐州成日商贸有限公司
25	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江苏汇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7	泰州成鹏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8	江苏娟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 (四) 已设定抵押担保但未纳入评估测算范围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抵押物-设备：

序号	对应抵押人	截至 2024.7.31 具体抵押明细	未纳入评估测算范围原因
1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炉前上料设备、减速机 816 台/套/批设备）	因存在前序抵押，债权人位于第七顺位，且未获取机器设备清单等资料、合同等资料，故无法发表意见。
2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拥有处分权的、现有以及将有的全部不锈钢高速线材和不锈钢棒材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加热炉、粗轧机组、中轧机组、精轧机组及固溶酸洗生产线）等	因存在前序债权，经测算分析，其前序债权金额大于设备市场价值，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 2、抵押物-存货

序号	对应抵押人	截至 2024.7.31 存货抵押明细	未纳入评估测算范围原因
1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	截止报告日，评估人员未能取得截至 2024.7.31 分析测算的必要材料，故未分析。
2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	
3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	



序号	对应抵押人	截至 2024.7.31 存货抵押明细	未纳入评估测算范围原因
4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	
5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	
6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	
7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	
8	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未能获取	

### 3、质押物-股权

序号	对应质押人	质押物	未纳入评估测算范围原因
1	汪卫东	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评估人员项目组进行现场勘察,由于江苏众拓、徐州德龙、响水巨合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资料提供受限,未能取得截至 2024 年 7 月财务报表及各科目明细等相关资料,无法对上述股权价值发表意见。
2	戴笠	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2.5%的股权	
3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股权	
4	戴晔晔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79.2%股权	
5	钱伟明	响水康阳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6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股权	

### 4、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物	未纳入评估测算范围原因
1	戴国芳	/	担保人无法提供相应偿债资产资料,无法发表意见。
2	戴笠	/	
3	黄荷琴	/	

#### (五) 债权对应抵押物、质押物的市场价值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债权对应的抵押、担保、质押等事项,测算对应担保物市场价值,具体如下:

(1) 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

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债权账面金额为247,810.55万元,涉及的对应的担保物截至2024年7月31日市场价值评估值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担保人	截至2024.7.31具体担保物明细	担保物市场价值(万元)	备注(评估程序、方法分析等)
1	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80mm 不锈钢热轧连机组成套设备	106,448.00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该价值中包含前序债权人债权涉及的抵押物2400MM 酸洗设备价值,已包含在前序债权金额71,480.25万元中)
2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轧钢 1550 酸洗线 轧钢 1450 热轧生产线 炼钢设备等机器设备	93,193.00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
3	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燃机车等设备	21,500.00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
4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拥有处分权的、现有以及将有的全部276万吨不锈钢连铸坯产能相关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康斯迪电弧炉、中频炉、脱硅炉、AOD炉、LF精炼炉、VOD真空炉、不锈钢板坯连铸机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等	69,477.00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分析测算。
5	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拥有处分权的、现有以及将有的全部不锈钢加工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1780mm 冷连轧机组、冷轧退火酸洗机组和1450mm 冷轧退火酸洗机组)等	39,195.00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分析测算。
6	溧阳瑞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德龙库存盘点单	57,503.00	根据已获取的盖章版库存盘点单明细,采用产成品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测算。
7	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响水巨合库存盘点单	13,009.00	根据已获取的盖章版库存盘点单明细,采用产成品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测算。
合计			400,325.00	

经上述评估测算,截至2024年7月31日担保物-存货评估值合计为70,512.00万元,担保物-设备评估值合计为329,813.00万元(该价

值中包含前序债权人债权涉及的抵押物2400MM酸洗设备价值），扣除前序债权人债权金额71,480.25万元，剩余归属于福建兴大、象屿物流的设备抵押担保物评估值为258,332.75万元。

因归属于福建兴大债权抵押物的存货、设备评估值合计为235,651.75万元（已扣除前序债权人债权金额71,480.25万元），较福建兴大账面债权247,810.55万元少12,158.80万元，考虑江苏德龙担保物-设备评估值93,193.00万元同时可用于福建兴大、象屿物流的债权抵押物，故需拆分12,158.80万元用于福建兴大抵押，剩余抵押物-设备81,034.20万元用于象屿物流的债权抵押。

(2)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债权账面金额649,616.04万元，经核实，评估基准日后截止2024年11月10日债权账面减少的金额为12,804,896.00元，剩余债权为648,335.55万元，涉及的对应的担保物市场价值如下：

序号	对应担保人	对应担保物	担保物市场价值 (万元)	备注(方法分析等)
1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轧钢1550酸洗线 轧钢1450热轧生产线 炼钢设备等机器设备	93,193.00	根据已获取的设备清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测算。(福建兴大债权计算时已考虑12,158.80万元,剩余81,034.20万,表中担保物市场价值汇总时按照81,034.20万元计算)。
2	江苏德龙	象盛镍业49%股权	419,000.00	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分析。(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3	江苏德龙	PTVDNII7.34%股权	171,420.17	根据财务报表,按照报表进行分析。
	合计		671,454.32	江苏德龙抵押担保物评估值合计93,193.00万元,福建兴大债权计算时已考虑12,158.80万元,剩余81,034.20万,表中担保物市场价值汇总时按照81,034.20万元计算。



经评估测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担保物-象盛镍业49%股权评估值合计为419,000.00万元。（其中象盛镍业应收账款中持有对德龙公司的应收债权因债务人处于申请破产重整状态，应收账款可能发生损失风险，企业已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37,838.04万元，本次评估关于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按照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账面值列示）。

根据与委托人沟通访谈，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抵押设备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故按照原地继续使用假设进行评估，设备评估结果中含安装费、资金成本等，未考虑扣除拆除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其价值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债权实现日之间货币时间价值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债权实现日之间，各项抵押物-设备、存货及质押物-股权实际存在的账面、数量等变动情况，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因债务人处于破产重整状态，评估人员无法获取债务人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无法披露债务人于评估基准日经营状况，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九）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

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债权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债权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十)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及债权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债权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和债权人提供，委托人及债权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二) 因债权人无法控制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可能存在无法提供债务人、债务责任关联方相关资料的情况，本次债权资产评估及特别事项中披露的抵押担保等资产于2024年7月31日的评估分析结论，评估人员基于债权人所掌握的材料，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资料信息仅限于自身能力所及范围，不包括从特殊途径所能获得的资料信息。

(十三)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建设的生产线及配套电厂等工程尚未完成最终的工程造价审计，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可能会与本次企业申报的资产账面价值存在差异，可能对债权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十四) 截至评估报告日，本次评估涉及的债权资产并未进入

诉讼程序。如评估报告日后进入诉讼程序且法院对其进行判决调解或执行结果可能与本次价值结论存在一定差异，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根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VDNI）存在对江苏德龙的债权，具体金额印尼德龙尚未确定，待其确定债权金额向破产法院进行债权申报后，公司将以印尼德龙向破产法院申报的债权金额再行补充披露。

评估人员在委托人协助下，仅取得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VDNI）近两年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VDNI单体财务报表，未获取关于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VDNI）对江苏德龙债权的任何资料。评估人员对印尼德龙镍业有限公司（VDNI）的股权进行估值分析时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VDNI对江苏德龙债权减值对VDNI 17.34%股权报表分析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六）评估人员向委托人提供了VDNI股权评估需要的资料清单，但截止评估报告日，尚未取得股权评估必需的材料。在委托人的协调下，评估人员现场走访了VDNI位于印尼苏拉威西省的肯达里工厂，与VDNI的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沟通后，评估人员依然无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获取必要的资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故评估人员在分析VDNI的股权价值时，仅仅是依据已获取的VDNI单体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七)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除上述期后事项外，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十八)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十九) 本评估报告结论谨为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相关假设前提而确定的债权市场价值，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对债权价值的影响。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债权金额，为委托人财务报表的账面值，该金额可能与债务人的管理人或人民法院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十)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债权进行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

(二十一)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二十二)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利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响水昌隆贸易有限公司、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徐州德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情况之尽职调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情况之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利用Yeo & Co Law Offices出具的公证人Desman, S.H., M.Hum.面前签署的第33号公证契约股份质押协议的可执行性发表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除上述披露外，未发现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的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必要时评估结论应经调整后才能使用。

（五）若本资产报告的评估事项涉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的，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得被作为实现经济行为的依据。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24年11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委托合同；
- 3、委托人、债权人营业执照；
- 4、委托人、债权人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7、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9、签字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 10、资产评估明细表。